

白沙 12 个村级联建 2.826MW 光伏发电项目 运维总承包合同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邦新村委会

乙方：海南宇浩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甲方):

签约日期:2020年9月1日

签约地点:白沙县



中标通知书

编号：HNXZZB2020[0826]号

海南宇浩投资有限公司：

白沙县 2018-2019 年 12 个村级联建光伏扶贫电站项目运维（项目编号：HNXZ-2020-0727）；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

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完成了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服务期限： 3 年。

中标价格（人民币）：¥ 954000.00 元。

大 写：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单位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 购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8 月 2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邦新村委会

乙方：海南宇浩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光伏电站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运行、维护和运维管理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

光伏电站基本情况

甲方电站位于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备案容量为 2.826MWp。

二、委托运行、维护、生产管理方式

2.1 甲方享有对光伏电站资产及收益的所有权，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该光伏电站的运行、维护、生产管理等工作。

2.2 甲方根据监控中心系统提示对乙方提出检修及清洁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提示和点检情况及时安排设备检修和组件清洁保养。

2.3 根据光伏电站的运行特点，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选派具有电力检修、运行资质及调度资质的持证专业人员组建本光伏电站生产运行部，并经甲方确认。所组建的生产运行部具体负责光伏电站运行的日常管理、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及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

三、乙方承包内容及费用承担

3.1 乙方负责甲方光伏电站厂区内甲方资产、光伏电站租赁合同范围内的建筑物的安全维护以及所有甲方区域的环境卫生。

3.2 负责甲方与当地电力部门的关系维护。

3.3 负责甲方整个光伏发电系统的运行维护、检修、清洁保养、生产运行管理等工作，电站组件清洁至少 1 次/季度，具体按照本项目运维方案要求进行维护管理。

3.4 负责向甲方提供电站生产日报、周报、月报，每月提交点检、运行及维修记录，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3.5 重大事项工作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事项，乙方应提交书面方案或申请并报请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6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派驻人员办公及生活场地的相关费用（包含办公电脑、打印机，房间内的生活设施）。



由乙方出具签证，甲方承担）。

(3) 车辆使用费用。

(4) 其他为完成承包事项所需费用。

(5) 由于乙方管理不当，导致运维范围内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

四、承包期限及付款方式

4.1 承包期限：从2020年9月1日起，至2023年9月1日止（以签订合同日起，延后三年）。

4.2 承包费：乙方运行与维护及生产管理的三年承包总费用（以下简称“承包费”）为954000元（大写：玖拾伍万肆仟元整），每年318000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4.3 承包费支付方式：运维费用一年支付两次，运维年度期满后支付80%（254400元），验收考核合格后支付20%（63600元）。

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至服务期满，甲方按照本合同完成情况核算运维费用，经甲乙双方签字确定结算金额后，并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运维费用。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根据监控中心系统提示对乙方提出检修及清洁要求，有权对乙方生产运行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及指导，针对乙方在生产管理和运营维护过程中出现的违反操作规程、技术规范、国家法律法规等不当行为，有权进行纠正并要求立即整改，直至要求乙方更换相关管理、技术人员。

5.2 甲方不定期组织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对光伏电站运维情况、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综合检查评估，有权对乙方履行承包事项的工作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3 甲方有权就光伏电站基础设施、发电设备进行增补、改造和完善，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承包费。如不能按时支付，甲方应提前三天发函告知，否则按当期支付款项缴纳每天万分之三的滞纳金给乙方。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全面负责甲方光伏电站资产、开关站等建筑物的安全维护及生产区域的环境卫生工作，有义务根据甲方监控中心调度提示及时检修和清洁。



6.2 乙方应保证电站安全生产、正常运行，有权就光伏电站正常运行、安全生产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

6.3 乙方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人员应符合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需的资质、能力等要求，应在派驻或更换人员进场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操作证书等必备资料供甲方核验，并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更换不符合条件的人员。

6.4 乙方委派的管理、技术人员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现场相关人员在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光伏电站安全生产工作中如遇技术力量、人员力量不足等情况，乙方应立即另行指派人员帮助现场相关人员完成相关工作。

6.5 乙方负责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的高低电压配电系统的日常检点、维护保养、计划检修等工作，确保设备运行安全，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生产报表及设备检点、维修记录等资料。

6.6 在运维期间，乙方应科学组织人员管理，运维期间管理人员、运维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交接及解除、违约

7.1 如本合同期满或其它原因双方停止合作，乙方应于 10 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电站设备档案、运行记录以及其他一切有关本电站运行维护、生产管理的档案和资料，并完成向甲方的交接手续和退场。

7.2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费结算和退场交接。

7.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光伏电站停止或终止运营，甲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方不能合理控制的事情或事件；不是由受影响方疏忽、故意、不当行为所导致的直接责任事件；不能预见、不可避免或不能克服的事



情或事件。

在遵守上述标准的情况下，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法律改变；(2)战争行为、违抗行为；(3)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闪电、冰雹、海啸、火山爆发、山体滑坡；(4)爆炸；(5)政治罢工；(6)政府政策性调整；(7)电网限电造成的发电量损失。

九、其他

9.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9.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合同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乙方：海南宇浩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孙军
公司地址：海南省安定县南丽湖开发区
合同联系人：孙建东
电话：1539042166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银行账号：8989 0008 3310 902
税号：91469025082518654W

